

证券代码：430258 证券简称：易同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玉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438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冷宏春、施发荣、戚时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王思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2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2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2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1-02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1-020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2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2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2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3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凯华、马金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市致格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